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對象為何？補助範圍為何？	該項補助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補助設籍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以及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 65 歲以上老人為補助對象。補助範圍係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計算之一般保險費全額，但不包含補充保險費。	2013.02.25
A002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是否需提出申請？	保險對象不需向健保局提出申請。由離島地區之縣政府按月提供健保局符合補助名單之資料，於每月應繳健保費中直接扣減。	2013.02.25
A003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受補助者，但 1 月健保費已預繳至投保單位(如工、農、漁會)或公司已預扣，如何申請退費？	如您已預繳 102 年度之保險費，請逕洽所屬投保單位，核對健保局寄送之「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明細表」或「保險對象承保及減免身分異動清冊」，並由投保單位退還您的健保費。	2013.02.25
A004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如果對自付健保費補助資格有疑義，應洽誰詢問？	保險對象如有應受補助而未獲補助，可能係補助名單之資料(身分證號及出生)變更，或係補助名單資料延遲送達健保局所致，可以向離島地區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健保局洽詢。	2013.02.25
A005	綜合問題	停保可復保，圖利僑民，不公平，要求釋	1. 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出國停、復保之規定，主要是考量長期停留海外的國人，不能像在臺灣居住的國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憲？	<p>人，可以隨時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而且大多數都在當地自費就醫或另外購買當地醫療保險，健保的保障與國內民眾差異太大，負擔一樣的保費並不公平。又僅是為了看病而專程搭機回國，應該只是極少數個案，由健保局之統計，為短期復保者支出之醫療費用，與收取的總保險費，僅4千萬元之差距。如因極少數人的行為而取消停、復保制度，反而影響到多數循規蹈矩，並未濫用健保資源的民眾之正當權益。</p> <p>2. 因此，鑒於各界對於出國停保制度之兩極化意見，故採取折衷方案，微調原停、復保規定，長期出國的民眾，依舊可以選擇辦理停保，不過制度上不再允許僅僅復保一個月就再次辦理停保，而是必須至少復保三個月，讓健保收取的復保期間保險費，足以支付復保期間的醫療費用，以杜絕停保制度侵蝕健保資源的疑慮，在公平性與合理性之間找到平衡。</p>	
A006	綜合問題	政府補助陸生保費，國內學生保費比中生多？，勞工不如中生？	<p>1. 陸生未來如可以參加健保，須立法院審議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22條條文，將申請來臺陸生身分由「停留」修改為「居留」，陸生在臺居留有法律依據，健保局才可依健保法規定受理以第6類第2目(地區人口)身分投保，其投保身分及政府補助保險費之負擔方式，與本國人相同。</p> <p>2. 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不論國內學生、勞工等，須依健保法第27條規定，</p>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各依被保險人投保身分負擔比率不同計算保險費。目前以第 6 類第 2 目（無職業地區人口）身分投保者，每月自行負擔 60%(749 元)保險費，政府補助 40%(500 元)保險費。勞工健保費雇主分擔 60%，個人只需負擔 30%的健保費，政府負擔 10%。國內學生多為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投保，政府負擔保險費以平均眷口數 0.7 人計收。</p> <p>3. 政府推動陸生加入健保，係基於人道關懷與整體政策考量，中央政府補助陸生每人每年 6,000 元部分，事實上是直接投入健保基金，支應全國其他民眾所需之醫療費用，再加上來臺就學的陸生人數有限(100 及 101 學年度來臺就學人數均未超過千人)，放寬屬於年輕族群之大陸學生參加健保，並不致對健保財務造成負擔。</p>	
A007	綜合問題	收容人健保費政府買單，但失業者要自負，立委擬提修法讓收容人自付 12 億？	<p>健康權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收容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不應因身分而受剝奪。收容人未納入健保前，監院所收容人的醫療，也是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負擔，納入健保後，法務部即將原先編列之醫療預算轉成健保費預算，對國家而言並未多增加負擔；至於失業者如因經濟困難繳不起健保費，健保局亦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如紓困申貸、分期繳納等。</p>	2013.02.18
A008	綜合問題	股市成交量低、物價漲風，是受二代	<p>影響股市的因素相當多，例如：國際局勢、外幣匯兌、產業現況、資金動能…等，且民眾如為規避補充保險費而放棄參與除權</p>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2.1~102.2.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健保拖累？	<p>息，或改採其他投資管道，將須面臨股票買進賣出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亦可能錯失股價漲幅，及負擔如基金經理費等可能更高之支出，未必划算，故收取股利補充保險費對股市成交量影響有限。至於保費調漲對物價之影響，相對於原物料成本、市場供需、經濟景氣及貨幣政策等多項經濟因素，其影響幅度實在非常有限。</p>	
A009	綜合問題	<p>藥界民團批二代健保新藥擬訂會議不透明，藥界 3 席、醫療提供者 13 席，不符比例原則？以價格決定是否給付也有可議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二代健保實施之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將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決定。依健保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此外，共同擬訂會議開會前七日須公開會議議程及併附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會後公開利益揭露聲明書及會議內容實錄，並無會議不透明之情形。 2. 依健保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擬訂會議參與團體包括雇主代表、被保險人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學者、保險人與相關機關等，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亦得列席表達意見。故「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藥物提供者得經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三人，列席本會議，表達其意見，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但無表決權。</p> <p>3. 藥品之收載與給付係考量藥品之療效、安全性、與既有品項之相對療效、經濟效益、對健保財務衝擊、及法律/社會/倫理議題等因素，同時參考國內外相關疾病之治療準則與給付情形、相關醫學會及專業團體之建議，由共同擬訂會議決定是否納入健保給付、其給付範圍及健保支付價，並非僅以價格決定是否納入給付。</p>	
A010	綜合問題	<p>健保不應吃到飽，造成血汗醫院、增加醫療糾紛？</p>	<p>1. 血汗醫院之成因很多，因為全民健保開辦後，大量資金注入醫療體系，提供醫療院所成長茁壯的養分，大型醫院因此加速成長，隨著大型醫院家數的增加與擴張，醫療體系也出現許多明顯變化，包括小型醫院家數不斷減少，住院醫師招收困難，以及醫療費用的急遽高漲。醫院間之競爭激烈及各醫院除原有醫院評鑑外紛紛增加相關服務認證以吸引病患，且教學醫院之臨床醫師除臨床外兼有教學及研究都是造成醫院血汗之成因，非健保單一因素造成。</p> <p>2. 針對醫療體系分科失衡及專業人力流失，健保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1)積極爭取增加健保總額成長，用於挹注艱困科別之支付：</p> <p>A. 調高支付標準：100年調高醫院婦、兒、外科之門診診察費 17%，全年投入 14.87 億元。101年在醫院部門投入 12.83 億，用於調高住院診察費(多為內外婦兒</p>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科)、新生兒照護費、嬰幼兒抽血及婦產科腹腔鏡手術等婦、兒、外為主之項目。</p> <p>B. 對醫師施行緊急手術及醫師治療六歲以下之兒童，給予再加成 20-60% 支付。</p> <p>(2) 為強化山地離島地區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可以就近獲得內外婦兒科和急診醫療，業於 101 年投入 6.7 億元，以點值保障該地區的醫院，提供前述服務時每家醫院全年可得 700 萬至 1500 萬元額外給付，使其更能羅致醫師人力，102 年並將持續辦理。</p> <p>(3) 研議依據各科診療如何依醫師投入之心力與時間給予不同之支付，將於資料完備後，提出修訂案與醫界討論，逐步取得共識後調整。</p> <p>(4) 102 年增加經費 50 億元，用以合理調高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並兼顧各層級醫院之發展。另編列 25 億元，用於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以持續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待遇。</p>	
B001	費率	二代健保費率 4.91 是破產費率，只能撐 2 年？高齡、少子，2025 年拖垮健保？	<p>開辦首年費率 4.91% 並非如外界所稱為破產費率，事實上，若未來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趨勢無太大波動，預估財務收支至 105 年仍可維持平衡。高齡族群相對於其他族群利用健保資源更多，加上少子化現象，未來支付健保保費的人口降低，換言之，保險收入成長動能逐年下降，醫療支出需求持續上升，針對這個問題，政府會繼續研擬健保改革方案，以茲因應。</p>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2.1~102.2.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B002	費率	10年後健保虧損4400億,107年費率會突破6%上限?	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大於收入，導致財務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健保法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健保會將對保險費率及給付範圍進行通盤考量與討論，以維持健保財務永續。	2013.02.18
B003	費率	取消費差補助後、加收補充保險費，是「劫貧濟富」，低薪者保費增50元、失業者多90元？降費率，幾百萬人保費還是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費差補助是99年4月因費率由4.55%調整為5.17%之暫時性補助措施，針對投保金額為40,100元以下之被保險人，其因費率調整增加之保險費差額，由政府全額補貼，取消費差補助僅是回歸法定財務責任，並非調漲保費。 2. 為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經濟弱勢者仍可循健保紓困措施申請補助，目前政府對於一般保險費之補助包含有對低收入戶、無業榮民、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及其眷屬、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之老人及小孩、無職業原住民之老人及小孩、弱勢外籍配偶、經濟困難民眾65歲以上老人、65歲至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及輕度之身心障礙者等，補助其自付部分健保費。 3. 至補充保險費，為避免弱勢民眾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險費負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研究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其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者，免予扣費。	
B004	費率	加徵 2% 的補充保險費後，如不降費率是政府食言？	開辦首年費率業由原 5.17% 調降至 4.91%。	2013.02.18
B005	費率	不同職業不同費率，仍分六大類之保費不公平，演藝人員、專技人員的保費計算不一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有合於 6 項補充保險費的名目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即第 1 年為 2%）。 2. 醫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應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3. 前揭人員如有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2013.02.18
B006	費率	政府多補助健保費，就是你我出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收具有所得重分配效果，由政府撥補財源，以稅收支應，可改善由薪資所得者負擔大部分保費的不公平現象。 2. 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由於國家對於國民的健康與安全理當負有保護的責任，當勞資雙方所繳保險費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所需，政府理應補助部分費用，補其不足，以使全民健保能恆久實施。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2.1~102.2.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3. 由政府負擔一部分的費用，可減輕被保險人及雇主的負擔，以利全民健保的推行，並收全民同舟共濟之效。</p>	
B007	費率	<p>健保、年金等應有口袋外的改革，不要只是把手伸進民眾口袋？</p>	<p>我國全民健保自 84 年 3 月起實施以來，受醫療科技引進、人口老化等因素之影響，財務收支陸續發生入不敷出的情形，為解決健保財務危機，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二代健保除了擴大費基加計補充保險費之外，更從制度面進行以下重大改革，以增進社會保險的營運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負責收入面（健保費率審議）的健保監理會，與負責支出面（醫療費用分配）的健保費協會，兩會合併，一起運作，建立收支連動，維持財務平衡。 2. 健保支付改革及節制醫療浪費措施，諸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實施疾病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推動整合性門診照護計畫、持續推動「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擴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推動安寧居家照護及安寧共照服務、改進藥品核價制度、建立醫療品質監測指標及加強違規院所查處…等，以提升醫療效率與品質，並避免醫療浪費。 3. 將政府應負擔保險經費比率，由現行 34% 提高至 36%，加重政府財務責任。 4. 低收入的民眾，免繳補充保險費，有欠費的民眾，如確實繳不起，可免鎖卡，照常就醫。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B008	費率	二代健保財務還是受薪階級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代健保實施之後，除了將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等項目，列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基礎，使受僱者的負擔更趨公平合理外，另也就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3 種資本利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亦可改善健保費過度依賴薪資所得的情形，使家戶的保費負擔更公平。 由於二代健保擴大計費基礎，再加上政府總負擔比率由 34%提高為 36%，藉此以經常性薪資為費基的一般保險費率得以由 5.17%調降為 4.91%，靠薪資為主要收入者及多眷口家庭的保費負擔可望減輕，保費收取將更符合量能負擔的公平原則。 	2013.02.18
C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逾越母法，獎金定義模糊、利息易拆單、兼職所得及租金易規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均有明確定義，並無逾越母法規定。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兼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職所得)係以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時，才須由給付之扣費義務人代為扣取 2%補充保險費，如果單次給付未達 5,000 元，並不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C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門檻提高到 5 千，不採結算，檔不住拆單、還是不公平？	衛生署考量近年全球物價上漲之趨勢，致使民眾對負擔增加之敏感度倍增，為照顧弱勢與順應民意，已將補充保險費扣費下限從原規劃的新臺幣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可能拆單及需扣費之筆數已大幅降低。	
C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同樣收入，不同身分或職業有差別、打工扣的比正職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健保制度僅以經常性之薪資所得（一般為月薪），作為保費計算基礎，因此往往會有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 2. 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 3. 為避免弱勢民眾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2.1~102.2.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者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	
C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社福團體增補充保險費，政府要增加補助？或修法讓雇主負擔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為保障國民健康權，使國人遇有疾病、生育及傷害事故時，能獲得適切醫療照顧，遂於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而健保財務穩定，保險費負擔公平乃是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的基石，亦為國家社會安全重要一環，基於健保財務穩定，政府推動二代健保，將一代健保以薪資所得為健保保費主要費基礎，擴大到保險對象有 6 項非一代健保費費基的所得項目，列為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同時對投保單位（即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規定應繳納 1 項補充保險費，並以二代健保法明定政府負擔不低於全國總保險費的 36%。 2. 衛生署正積極協調各級政府，應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C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學校增補充保險費，待政府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規定成立之投保單位，其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投保之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 學校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應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至於學校承接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國科會已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示，得由各單位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C006	補充 保險 費(綜 合)	補充保險費只是在延後健保倒閉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保險對象保費負擔公平性，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健保法，係維持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另針對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基礎之其他所得，包含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以就源扣繳方式計收補充保險費，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落實量能負擔之精神。 2. 二代健保實施後，保險給付範圍、健保費率依法應由健保會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做出費率調高、調降或不調整等建議，以提供適當健康照護，並兼顧維持健保財務穩定。 	
C007	補充 保險 費(綜 合)	內政部函釋不補助老殘者之補充保險費，被批違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係依其所屬投保類別各有不同自付及政府機關補助比例，內政部為避免經濟條件較薄弱者因無力負擔健保費而影響就醫權益，爰另訂相關補助規定，針對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通過資產調查符合社會福利身分者之健保保險對象，給予一定比例或全額之補助。 2. 而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除低收入戶）如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者，應依法繳納補充保險費。惟為避免弱勢民眾之兼職所得亦須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險費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研究生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經濟困難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其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18,780元)者，免予扣費。</p> <p>3. 是以，內政部考量補充保險費係保險對象個人之前開6項所得且單筆給付超過扣繳下限才需就源扣繳，與一般保險費按被保險人投保類別及投保金額，而有不同自付保險費負擔及政府機關補助之性質有別；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行政成本效益，且健保局已將弱勢民眾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繳。</p>	
D001	補充保險費(獎金)	獎金改名目、改發獎品或先撥給職工福利會等，避補充保險費？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獎金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投保單位如任意將獎金改名目為其他津貼，雖員工可避開補充保險費，但因仍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範圍，投保單位(雇主)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p> <p>2. 投保單位如將獎金改發獎品，則非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無須扣繳。</p>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2.1~102.2.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3. 如投保單位將獎金先撥給職工福利會，因職工福利會與投保單位分別隸屬不同法人制度，被保險人於職工福利會所領取之獎金，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範圍，則屬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時，仍須按 2% 扣繳補充保險費，職工福利會如成立投保單位，亦須負擔第 34 條規定之單位補充保險費。									
D002	補充保險費(獎金)	高薪獎金要 4 倍才扣補充保險費，低薪者的獎金領的少，反而被扣？	<p>1. 目前個人綜合所得有 7 成來自薪資所得，而舊制健保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保費，形成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的不公平情形。是以，二代健保法，在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對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保險費之其他所得，擴大費基為「補充保險費」之財源，使財務負擔不限於投保單位給付之經常性薪資，朝向社會整體負擔更公平的方向發展。</p> <p>2.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例如以全年所得同為 39 萬 5,000 元之受僱者，二代健保實施後，應繳納保險費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1630 1292 2076"> <thead> <tr> <th>案例</th> <th>一般保險費</th> <th>補充保險費</th> <th>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君月薪 2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15 萬 5,000 元 全年所得 39 萬 5,000 元</td> <td>312 元 (投保金額 20,100 元)</td> <td>逾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74,600 元， 應繳補充保險費 1,492 元</td> <td>312 元×12 月 + 1,492 元 = 5,236 元</td> </tr> </tbody> </table>	案例	一般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林君月薪 2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15 萬 5,000 元 全年所得 39 萬 5,000 元	312 元 (投保金額 20,100 元)	逾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74,600 元， 應繳補充保險費 1,492 元	312 元×12 月 + 1,492 元 = 5,236 元	2013.02.18
案例	一般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林君月薪 2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15 萬 5,000 元 全年所得 39 萬 5,000 元	312 元 (投保金額 20,100 元)	逾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74,600 元， 應繳補充保險費 1,492 元	312 元×12 月 + 1,492 元 = 5,236 元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25%;">陳君月薪 3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3 萬 5,000 元</td> <td style="width: 25%;">470 元 (投保金額 30,300 元)</td> <td style="width: 25%;">未逾投保金額 4 倍，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td> <td style="width: 25%;">470 元×12 月 = 5,640 元</td> </tr> <tr> <td>全年所得 39 萬 5,000 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3.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故不論高薪或低薪獎金，均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費基，亦即逾 4 倍投保金額為起扣點。</p>	陳君月薪 3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3 萬 5,000 元	470 元 (投保金額 30,300 元)	未逾投保金額 4 倍，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470 元×12 月 = 5,640 元	全年所得 39 萬 5,000 元				
陳君月薪 3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3 萬 5,000 元	470 元 (投保金額 30,300 元)	未逾投保金額 4 倍，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470 元×12 月 = 5,640 元									
全年所得 39 萬 5,000 元												
E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研究所學生是弱勢，「失業者」、「作家」、「眷屬」就是弱勢嗎？兼差打工扣補充保險費，扒二層皮？	<p>1. 過去健保制度僅以經常性之薪資所得（一般為月薪），作為保費計算基礎，因此往往會有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p> <p>2. 惟為避免弱勢民眾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對於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研究生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民眾，其打工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p>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E00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中樂透、尾牙大獎不用繳，兼職打工卻逃不了，懲罰自由工作者？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二代健保法的規定，需收取補充保險費的範圍，在獎金的項目，只限定在雇主發給員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並不含民眾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 2. 由於各種機會中獎獎金是一種單次、不可預期的所得，並且會牽涉到個人隱私以及安全性的問題，並不適合納入為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3. 為避免弱勢民眾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 	2013.02.18
E00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加入職業工會之兼職所得就不用繳，其他受雇者兼差要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參加職業工會，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第 2 類被保險人，其工作報酬不固定，依健保法第 20 條規定，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既然其工作報酬已自行申報納入投保金額，為避免重複計算健保費，所以規定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充保險費。</p> <p>2. 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p>	
E004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高教工會反彈，大學不願幫兼任教師投保付保費，繳2份保費、控被剝削扒二層皮？	<p>1. 兼任教師若符合下列原則者亦應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者。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因此，非屬一般專職員工，亦應依上述原則以第一類身分參加健保，將投保單位之每月薪資所得納入投保金額計算，無需計收補充保險費。</p> <p>2. 又兼任教師未符合上述要件，又經常於3個月內受僱於2個以上雇主，符合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得選擇主要工作之職業工會投保，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其工作報酬已自行申報納入投保金額者，其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p>	2013.02.18
G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低於10元，還要以10元計收保費？	投資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而股票股利係依所得稅法認定，按照面額10元計算，故不考慮股價漲跌因素，有股利所得就要扣取補充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	
I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房東拆單、不公證、轉嫁房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民眾基於合法節費，將所得分多次領取，基於民眾適法配置其財產，縱然因此會減少保險費收入，亦須予以尊重。 2. 至於房東選擇不公證或能否將補充保險費轉嫁予房客，仍視租賃市場供需及租賃條件決定，且受到房客承租穩定性及地點出租難易等種種因素限制，房東未必會有轉嫁行為發生。 	2013.02.18
P001	醫務管理	民間健保會反對官方健保會委員兼其他給付會議、保障委員提案權、三年內全面公開醫院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三年內全面公開醫院財報」部分，健保局經多次邀請消基會、醫改會、醫界代表、會計師公會、教育部、審計部等各相關單位，共同開會討論提報之門檻及報表格式，並經衛生署召開會議討論，初擬完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財務報告資訊公開辦法(草案)」，逐步規劃二代健保實施後，第1至3年領取健保醫療費用超過六億元院所、第4至5年超過四億元院所及第6年以上超過二億元院所，應公開財務報表。 2. 依據二代健保法第73條規定，前開辦法草案依規定應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健保局業於102年1月將草案提至健保會第1次會議討論，惟初次會議尚未討論，需延至同年2月22日之第2次健保會中討論，健保局將依會議決議修改草案，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發布實施。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 2. 1~102. 2. 25)

更新時間：2013.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002	醫務管理	醫療糾紛用健保的錢來賠，不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事故補償基金」設立及運作之財源，應有社會共識訂定法源依據。 2. 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 26 條條文，醫療事故補償基金之來源，並不含全民健康保險之費用。 	2013.02.18
M001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補充保險費時，保險對象應向誰申請退費？	<p>考量多數民眾之便利性，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9 條規定下列退費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內：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局者，保險對象得逕向健保局申請退還。 二、逾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保險對象得改向健保局申請退費。 	2013.02.05